

特别关注

上海：审判白皮书 规范引导融资租赁

本报记者 李万祥

在上海市建设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的进程中，融资租赁是沟通金融、贸易、航运三大产业的重要桥梁，是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发展这一改革目标的有力助推器。据统计，上海市融资租赁业务总量约占全国的三成，共有15家租赁公司获得内资融资租赁试点资质，约占全国的十分之一。

为进一步发挥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对市场活动的规范引导作用，促进融资租赁市场规范健康发展，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联合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2009至2013年度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审判白皮书。白皮书的发布将对上海甚至对全国依法审判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起到示范作用，具有广泛的借鉴价值。

实体经济 传导作用显著

据统计，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上海两个中级法院共受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145件，审结144件，同期结案率为99.31%，收、结案数呈现逐年递增的特征。其中，案件总标的额高达人民币38.05亿元，案均标的额为2600余万元，在金融商事纠纷案件中位于前列。

“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内产业政策，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受理数量上的传导作用较为明显。”在介绍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特点时，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陈萌分析说，融资租赁的标的物集中于实体产业中较为昂贵的特种设备等生产资料，如建筑工程的挖掘机、印刷行业的高精密打印设备。受国内产业结构调整、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放缓影响，相关实体产业易出现波动，对承租人的正常经营和偿付能力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引发大量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据了解，从近年来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审判情况看，涉诉主体的数量和范围不断扩展，融资租赁交易的当事人主体呈复杂化趋势。除典型的出卖人、出租人和承租人3方交易架构外，出租人出于风险控制的考虑，以增加回购人、保证人等方式将更多的利益相关方纳入到融资租赁交易体系中，以便最大限度地保护其权益。

“一旦涉诉，承租人、回购人、保证人均成为出租人主张其租金债权的对象，一笔融资租赁交易往往涉及数个回购人和保证人，增大了审理难度。”陈萌说。

纠纷多发 凸显风险难控

在总结司法经验的基础上，白皮书还明确揭示了融资租赁及相关配套行业目前存在的问题，如承租人、回购人等存在认识误区，导致产生履约瑕疵或争议；出租人的业务机制存在疏漏，导致较大风险转移到自己控制的公司账户，先后作案案73起，涉及5家银行的13个支行，造成巨额经济损失。其中，2003年7月，朱某、孔某等人勾结某商业银行太原万柏林支行工作人员，诈骗客户存款1.5亿元。案发后，朱某、孔某及该系列案件中的其他7名主要犯罪嫌疑人潜逃境外。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盛勇强指出，“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司法部门进一步付出努力，也需要立法机关、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及金融从业人员、金融消费者乃至整个社会进一步更新理念和共同努力。”

“租赁物质量存在重大瑕疵，是案



件审理中常见的承租人抗辩理由之一，这是由于承租人对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存在性质上的认识误区。”陈萌分析指出，一些承租人将融资租赁与普通租赁相混淆，或误认为是借贷关系或买卖合同；还有些承租人法律与合同意识不强，忽视对交付租赁物的质量检验而直接签收受领租赁物；回购人出于销售利益驱动，为承租人违约兜底承担回购责任，却对回购法律风险的预判和控制不足，其拒绝承担回购责任的抗辩理由往往因不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而不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司法实践发现，在缔约过程中，出租人没有建立完善缜密的资信审查和风险管理机制，个别业务人员出于销售业绩驱动，重项目数量轻资质审查，加大了出现坏账等融资风险的概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租人疏于对租赁物交付行为的监督，甚至出现承租人与出卖人串通，虚构租赁物及虚假交付，套取出租人资金的行为。在租赁物使用过程中，出租人忽视融资后跟踪服务，对承租人的经营恶化趋势未能及时察觉和采取措施，导致出现承租人下落不明、丧失偿付能力、擅自处分租赁物等情况。对此，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倪受彬认为，“融资租赁本身的概念实际是所有权分期付款的概念，所有权慢慢转移到承租人，承租人慢慢参与标的的选择，从而管控标的物，从司法实践看应该保护出租人的利益。”

“野蛮生长” 亟待立法规范

从业10多年的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沈志刚深知，融资租赁公司健康发展，除了要有业务、有市场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之外，法院的司法保障措施也极为重要。

多位业内人士表示，要解决目前存在的问题，参与融资租赁活动的市场主体既须提高法律意识，加强风险预判，完善合同条款，也要加强资信审核，施行全程监督。他们呼吁，在规范融资租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上，加快研究制定融资租赁行业的法律法规，同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和行业自律。

“融资租赁业的快速崛起凸显了行业规范管理和各种基础工作的缺失，尤其表现在合同文本方面。”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副会长孙瑜说，合同文本的格式化和标准化规范，是融资租赁企业维护自身权益、防范经营风险最重要、最基本的手段。他表示，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将不断以白皮书为基础，加快起草、制订格式合同文本。

融资租赁专家屈延凯认为，“合同法、物权法使融资租赁交易主体之间的权责利可以得到基本保障，但物权法对动产物权的描述不够完善。为规范动产归属和利用的民事关系，有必要对融资租赁专门立法。”

从天津、上海等国内融资租赁发达地区的经验来看，制定完善的扶持政策是当地融资租赁行业得以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但总体而言，这些法规内容以促进发展为主，行业规范为辅，远不成法规体系。

今年6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国务院关于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情况的报告时，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陈爱莲建议，尽快制定融资租赁法。

陈爱莲认为，由于没有融资租赁法，涉及融资租赁纠纷和问题的处理，有的参照物权法，有的参照合同法，有的则无法可依，导致监管出现“真空”。“现在，我国立法已进入精细化时代，有必要根据融资租赁行业的特点，制定专门的融资租赁法，从法律层面进行规范，为依法监管保驾护航。”

讲诚信 万事兴

信用卡逾期还款 致信用不良

使用信用卡未及时还款留下不良信用记录，想贷款买房时遭银行拒绝，还面临承担违约责任。近日，江苏惠山法院审结了一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小王和妻子小张婚后攒了一些钱，准备用来投资。小张看中了一家不远的一套商铺，总价21.3万，觉得价格适中，用来出租或自己开店都不错。夫妻俩经过商议，打算用存款付首付款，余款向银行贷款。小张很快就与房产公司签订合同，并支付了首付款10.7万元，办理了申请银行贷款手续，就等着拿房了。

但是，银行贷款却迟迟办不下来。小王陪着妻子到银行询问，被告知因为小张在银行有不良记录，贷款申请未能通过审批。小张一下傻了眼，没想到自己使用信用卡时的坏习惯给自己带来了麻烦。原来，小张在该银行办理了信用卡，平时买东西吃饭等消费都是刷卡，但到了还款期限，小张经常不是忘了就是手头没钱，导致逾期还款，在银行留下了不良信用记录。贷款办不下来，而夫妻俩的存款已经付了首付，一时也借不到钱一次性付清余下的房款，无可奈何，只能到法院起诉，要求解除购房合同。

审理中，房产公司表示，小张是因个人资信问题无法办理贷款，如果一定要解除购房合同，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而小张夫妇对该房屋很有购买意向，希望协商解决。经法官主持调解，房产公司同意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暂时为小张夫妇保留该房屋，等他们筹措到资金再另行签订购房合同。

个人信用记录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诚信度，是银行审核发放贷款的重要依据，如果被列入“黑名单”，就会给贷款带来不便。法官就此提醒，在使用信用卡过程中，应记住信用卡账单日和还款日，定期查询信用卡账单，及时还款，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同时，应根据自身收入水平合理消费，防止因还款压力巨大而影响日常生活，留下不良记录。

文/席悦 华茜

北京行政诉讼案受理量 今年上半年首次逾万件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8月13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首次向社会发布了2013年北京法院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白皮书)，并通报了今年上半年行政审判情况。

白皮书显示，2013年北京法院受理各类行政案件数量大幅增长，首次突破万件，总量达10435件，同比上升20.5%；今年上半年，北京法院受理各类行政案件达11741件，同比上升157.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吴在存指出，“行政案件数量上升，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民权利保障意识日益增强、行政诉讼救济渠道畅通。”

从受理范围看，北京法院行政案件涉及工商、税务、财政、教育、治安、土地、国有资产、药品监管、证券监督、政府采购、社会保障、知识产权等50余大类，几乎涉及所有的行政管理领域。其中，除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外，有近一半的一审行政案件发生在与民生相关的行政管理领域。这表明，涉及民生行政案件仍是当前行政审判工作的重中之重。

白皮书强调，2013年，北京法院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对违法违规、显失公正的行政行为或行政机关不严格履行、怠于履行职责的，坚决依法判决撤销、确认违法无效或者变更以及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据统计，此类案件约占已审结一审行政案件的12.1%。

通过对2013年法院判决行政机关败诉案件的系统分析和梳理，白皮书指出行政机关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集中在5个方面，分别是：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在行政执法中还存在行政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够规范统一、执法作风不够严谨规范等共性问题。

据了解，北京市高级法院、各区县法院均已建立了完善的“行政审判年度报告”制度(即“白皮书”制度)，将每年定期向当地党委、人大和政府通报行政案件情况，以及审判中发现的行政执法问题、产生原因及改进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二连浩特边检站被授予 “北疆模范边防检查站”

本报讯 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授予内蒙古边防总队二连浩特边检站“北疆模范边防检查站”荣誉称号表彰仪式在呼和浩特举行。

该站成立于1956年，主要负责我国对蒙古开放的最大口岸——二连浩特口岸铁路、公路客货运输执勤现场的边防检查和口岸限定区域的监护管理任务。自建站以来，这个边检站先后被评为公安部“提高服务水平成绩突出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全区文明单位标兵”、“全区民族团结先进集体”、“全区拥政爱民模范集体”、“全区学雷锋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和“全区五四红旗团委”，二连浩特市“服务口岸发展排头兵”荣誉称号。

(康国宁 弓艳红)

本版编辑 许跃芝

全力打赢境外追逃硬仗

本报记者 曹红艳

经公安机关的不懈努力，涉案金额巨大、潜逃境外10年的重大经济犯罪案件主犯朱某、孔某日前被劝返回国。这是公安机关“猎狐2014”缉捕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的又一战果。自7月22日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已有18名重大经济犯罪境外逃犯被成功缉捕回国。

7月22日，公安部副部长刘金国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集中开展“猎狐2014”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上表示，“缉捕外逃经济犯罪嫌疑人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一些外逃嫌疑人还牵涉腐败犯罪，能否到案直接关系到当前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据介绍，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持续开展缉捕外逃经济犯罪嫌疑人的工作。2008年以来，先后从54个

国家和地区成功将730余名重大经济犯罪嫌疑人缉捕回国。

2004年7月，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在立案侦查系列金融诈骗案时发现，2002年1月至2004年7月，朱某、孔某等30余名犯罪嫌疑人先以高息诱使35家单位将资金存入指定银行，然后与银行负责人(均已另案判决)相互勾结，偷换客户预留签章卡，伪造客户印鉴、票据，将存款转移到自己控制的公司账户，先后作案73起，涉及5家银行的13个支行，造成巨额经济损失。其中，2003年7月，朱某、孔某等人勾结某商业银行太原万柏林支行工作人员，诈骗客户存款1.5亿元。案发后，朱某、孔某及该系列案件中的其他7名主要犯罪嫌疑人潜逃境外。

公安部对此高度重视，立即挂牌督办，2004年8月对朱某、孔某发布B级通缉令；同年12月，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对二人发布红色通报。10年来，公安机关从未放弃缉捕工作，商印尼、泰国、菲律宾和香港、澳门等国家和地区警方及我驻当地机构协助查缉，先后抓获其中6名逃犯。

“猎狐2014”专项行动开展后，公安部要求，针对当前打击经济犯罪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建立健全防逃控逃追逃工作长效机制；深入排查防控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改进措施、堵塞漏洞，着力提升防逃控逃的能力和水平；坚持快速反应，发现外逃后第一时间采取果断措施进行缉捕；对外逃嫌疑人实行“一人一档”、动态管理，跟踪

落实缉捕措施；加强警种部门协作，形成追逃工作整体合力。自此，山西太原公安机关进一步加大了查缉力度。迫于公安机关的强大压力，朱某在境外给民警打电话，表示其本人和孔某愿意在柬埔寨与民警商谈投案自首事宜。

今年7月，公安部与山西省公安机关派出工作组赴柬埔寨，成功说服已经持外国护照的朱某、孔某回国。日前，二人跟随工作组回到太原。

“各级公安机关要以坚定的决心和有力的措施，全力打赢境外追逃这场硬仗，即使犯罪分子逃到天涯海角，也要将其缉捕归案、绳之以法，坚决捍卫法律尊严，坚决维护人民利益。”刘金国的话掷地有声。